

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7 号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18 日，你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13 号）的回复及《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9 号）的延期事项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：

1、截至目前，详细列示已取得资料的债权人名称、已提供资料内容；未取得资料的债权人名称、尚未获取的资料、至今仍无法提供资料的具体原因。

2、根据回复内容，被调查对象需要一定时间按照尽职调查清单提供尽职调查资料。请说明距《豁免函》签署超过 17 天仍无法取得资料的合理性，出具《豁免函》是否为相关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你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债权人同意或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先行披露债务豁免事项的情形。

3、请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尽快根据前述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17 号要求，说明债务豁免事项所履行的报批程序、批准时间及相关证明文件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独立董事说明已履行的职责，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

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月18日